

被“关联公司”欠货款该如何维权

法院:一方支付拖欠货款,另一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两家公司对外表现为两种身份,实际上却是同一套工作队伍。与这样的公司进行交易的当事人很难区分自己究竟在跟谁交易,遇到欠钱不还时更是难以维权。昨日,记者从晋江市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近日审结了这样一起纠纷案,法院判决“人格混同”的两被告一方还钱,另一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融媒体记者 吴水保 通讯员 尤燕玲

案情概述: 与“关联”公司做生意 欠钱不还遂起诉

某鞋材贸易公司(原告)与某鞋业公司(被告一)、某体育用品公司(被告二)有生意往来。2019年9月起,被告一的员工林某与原告商谈采购鞋材价格。之后,被告一的采购员潘某向原告下单采购鞋材,随后半年间两公司持续有鞋材贸易往来。2020年1月8日,原告依被告一的财务徐某指示,向被告一开具两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金额13万多元,被告一对这笔欠款予以确认。而后,原告再次应徐某指示,向被告二开具两张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11万多元,这笔货款已由被告二支付完毕。

后来,因被告一迟迟未偿付欠款,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的货款13万多元,并请求被告二对被告一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判决: 两被告人格混同 一方还钱一方“担保”

原告认为,在本案交易过程中,两被告的采购人员为同一人潘某,财务人员为同一人徐某,收货地址一致,经营范围相似,且两公司共用以被告一的名义向原告采购的货物。此外,两被告的

法定代表人系兄妹关系。因此原告认为,两被告是“名为两块牌子,实为一套班子”,无法区分各自的财产,不具有独立人格,构成人格混同。

晋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两被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工作人员混用的情形,且重要管理人员有高度关联性。其次,两被告收货地址一致,存在住所地混同,两家公司经营的范围均是鞋类生产销售。再者,采购人员在向原告下单时并未明确区分是哪家公司采购,且部分订单用被告一名义下单,却要求开具发票给被告二,故两家公司在业务上存在混同。综上,被告一与被告二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故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被告二对被告一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被告二上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用人格混同规避债务 要承担连带责任

人格混同在法律中通常指公司与股东之间或者关联公司之间在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界限模糊,使得公司丧失独立人格,股东或者关联公司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介绍,本案中,被告一与被告二虽登记为彼此独立的企业法人,但实际上这两个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业务混同、人员混同、财产边界不清等情形,形式上的独立不能否认实质上

的混同。

判断公司之间是否构成人格混同,其中最关键的因素是财产是否存在混同。但如果两公司有各自账户,两笔货款由不同账户转账并开具相应票据,也不能简单认定两公司之间财产独立、不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应综合考虑人员、业务和财产等方面的因素。

法官提醒,如果有股东控制两个或以上的公司,并采用人格混同的形式来规避债务,让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相关规定的行为,那么这些公司应当对其中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于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如果该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那么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释放不到三个月又犯法 等着他的是“七进宫”



嫌疑人李某落网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郭川文/图)俗话说“浪子回头金不换”,但总有人一条道走到黑。日前,晋江市公安局池店派出所抓获了一名“履历丰富”的盗贼。其因盗窃多次被判刑却不知悔改,这回迎来了自己的“七进宫”。

7月2日晚8时许,晋江市公安局池店派出所接到群众邹女士报警,称其停在辖区一停车场路口的电动车被盗。接警后,派出所组织警力对案件进行侦办,结合监控视频通过循线追踪,在锁定嫌疑人后立即对其可能逃窜的方向进行追查。7月4日下午4时许,民警在丰泽区某酒店将嫌疑人李某抓获。

据李某交代,案发当天他在路边看到一辆电动车上插着钥匙,产生了将电动车盗走卖钱的念头,随后他便若无其事地将车骑走。经查,嫌疑人李某此前有多次盗窃前科,最近刚刑满释放不到三个月又干起了老本行,再次走上犯罪之路,面临“七进宫”的惩罚。

丰泽区见义勇为协会召开换届大会 暨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祥木 傅恒 通讯员郑白杨文/图)丰泽区见义勇为协会前日召开换届选举大会。丰泽区副区长、区见义勇为奖励与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公安分局局长王艺彬,泉州市见义勇为协会会长柳新群,丰泽区见义勇为奖励与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公安分局政委黄云亮,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鉴涯,党委委员、政工室主任蔡伟斌等领导出席,局属各单位主要领导和各候选理事参加。

会上,王艺彬代表丰泽区政府和公安分局党委对刚当选的丰泽区见义勇为协会新一届领导班子、理事会理事表示祝贺,并就进一步做好见义勇为工作强调三点意见:一要始终坚持政治导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新时代发展的新精神和新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实做细见义勇为人员优抚帮扶工作,依法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推动



会议现场

全区见义勇为事业再上新台阶。二要不断强化组织建设。加强协会组织建设,健全见义勇为确认、表彰、奖励、保障等工作机制,不断夯实见义勇为基层基础建设。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强大合力,努力构建“党政领导、公安主抓、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见义勇为工作格局。三要持续加大宣

传力度。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常态化做好困难帮扶、大病救助、子女助学、节日慰问、就业扶持等权益保护工作,加强宣传推动,激励社会各界更多地了解、支持和参与见义勇为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争当英雄”的浓厚氛围。

柳新群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丰泽区

见义勇为协会近年来取得的成效,希望新一届丰泽区见义勇为协会理事会牢记初心使命,充分履职尽责,团结带领广大会员,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扎实的举措,推动协会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会上,新当选的丰泽区见义勇为协会会长陈鉴涯代表第三届理事会作表态发言。会议审议了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和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表决了修订后的《泉州市丰泽区见义勇为协会章程(草案)》《泉州市丰泽区见义勇为协会第三届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理事、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监事会监事、监事长。

近年来,丰泽区见义勇为事业蓬勃发展,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先进典型,全区受各级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87人,其中省级表彰12人、市级表彰34人、区级表彰41人,2023年4人被评为“泉州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